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代繳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二六0九七一九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所有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六分之一），因滯納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地價稅，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乃依法補徵，惟因查無上開持分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資料，且經查得系爭土地之地上建物係由訴願人使用（建物門牌為本市○○路○○段○○巷○○號），該分處遂依土地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0九二九00二九九00號函指定由土地使用者即訴願人代繳系爭持分土地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二六、四〇五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二六0九七一九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者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案外人○○○並無身分證字號，顯係臺灣光復前出生，而其人至今是否在世，仍屬不明，因此依目前資料僅可謂該人「生死不明」，並非行蹤不明，所謂「行蹤不明」係指該人尚存於世，而其住居處所不明之謂；○君既然無戶籍資料，則世上是否有其人，尚難判定，豈可謂「行蹤不明」。又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舉證責任在相對人，但原處分機關僅憑乙紙公函略謂「查無○君之戶籍資料」，即斷言李

君行蹤不明，責令訴願人代繳，顯未盡調查之能事。

三、卷查案外人○○○所有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六分之一），因滯納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地價稅，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遂依法補徵，惟因查無上開持分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資料，而無法發單補徵。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自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將戶籍遷入系爭土地之地上建物（建物門牌為本市○○路○○段○○巷○○號）並使用迄今，且曾於八十六年十月三日就其所有系爭土地持分部分（權利範圍三分之二）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此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及訴願人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本案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使用人之事實應屬明確。次按前揭土地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時，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前以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0九一九000三0號函請本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提供納稅義務人○○○等六十人之戶籍相關資料，並經該所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北市萬一戶字第0九一六0三七八三00號函復查詢結果如附表一記載略以：「……被申請人：○○○ 查詢結果：查無……」原處分機關實已盡其查證之責，則本件既經戶政機關表示查無案外人李○○之戶籍資料，自亦無從查知其目前生死狀況，○君即為行蹤不明；尚非如訴願人所陳「行蹤不明」係指該人尚存於世，而其住居處所不明之謂云云，訴願理由主張應係誤解，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以系爭持分土地所有權人即納稅義務人李○○行蹤不明為由，且經查得該土地確為訴願人所使用，基於實質課稅原則，乃依首揭土地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指定由系爭土地使用人即訴願人代繳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地價稅，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駁回，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